关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解读

为细化完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具体要求，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名称秩序，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实施办法》的起草背景是什么？

2020年12月，国务院通过《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以国务院令第734号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完善企业名称基本规范，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企业名称由“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变为自主申报服务事项。两年多以来，各地严格落实《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亟须修订《实施办法》。

二、《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实施办法》明确了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企业登记机关名称登记管理职责、适用的经营主体、企业名称的基本构成规则、企业名称的禁止性要求、不含行政区划名称和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企业名称需要满足的条件、组建集团或冠以企业集团名称需要满足的条件、违反相关规定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的处理方式、企业名称权利救济渠道、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程序等内容。

三、《实施办法》出台的预期成效是什么？

《实施办法》是对行政法规的细化落实，有助于明晰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职责、权限和程序，细化完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机制。有助于解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突出问题。有助于统一市场准入制度规则、优化营商环境。有助于明晰各级企业登记机关权限，完善名称禁限用规则和程序，健全违法违规名称纠正、争议裁决程序。

四、下一步市场监管系统贯彻落实《实施办法》的具体举措有哪些？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严格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加强研判，对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名称，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依法依规查处侵权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

相关链接：《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1e269e76abdb405ab5253b7c78e45f6a.html